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再易字第3號

再審原告 冉光煒
賴加鈺
曾秀蘭
李家鴻
沈美娥
陳美文
胡宇鴻
李林惠珠
梁晏嘉
洪巧玲
劉湘萍
李文仙

再審被告 莊椀喻
莊濱陽
莊濱嶽

參 加 人 崑德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興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2月27
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31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
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
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
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10年度簡

上字第317號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於送達前已確定。再審原告於113年3月11日收受送達（再易字卷第29頁），於113年4月8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略以：原確定判決對於卷附95年6月空拍圖所示已成直線之白色擋土牆視而不見，且誤解證人庚之證詞，認定事實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消極不適用民法第796條之規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等語。並聲明：原確定判決及前程序第一審判決（109年度壠簡字第612號）均廢棄。再審被告於前審之訴及於前程序第一審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及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再審原告已表明原確定判決未適用民法第796條規定係違背法令，應認其提起再審尚屬合法。

（二）次按民法第796條第1項本文規定「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越地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係指鄰地所有人於土地遭越界建築當時，明知而不即時反對，不得於事後請求拆除建築物而言。

（三）經查，原確定判決第5、6頁已論述：系爭土地於00年0月間之空照圖（簡上字卷第329頁），系爭房屋後方雖有動工跡象，然依照96年7月空照圖所示擋土牆完工情形，00年0月間尚無擋土牆體存在，該位置所示輪廓究係何工程項目，尚不得而知，另據再審原告洪巧玲於原審所提00等地號土地於95年10月之地籍重測圖（壠簡字卷二第96-102頁），土地使用狀況僅記載○層樓房而無擋土牆，及證人

01 庚證稱：系爭房屋的擋土牆是地籍重測後開始施工的等語
02 （壢簡字卷一第271頁）。再審原告未提出建築當時
03 （按：即95年至96年7月）鄰地所有人明知（系爭房屋之
04 擋土牆）越界之證據…，故再審原告抗辯依民法第796條
05 第1項本文之規定，再審被告不得請求拆除系爭地上物，
06 亦屬無據等語。

07 (四)依上所述，原確定判決不適用民法第796條之規定並無違
08 誤，且論述並未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再審原告仍執興建
09 擋土牆前之鑑界、重測，或96年7月興建擋土牆完成後，
10 再審被告於100年購地時申請鑑界時明知越界卻未異議云
11 云，爭執本件應適用民法第796條之規定，顯不可採。

12 四、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並無再審原告所指前開再審事由存
13 在，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
14 論，逕以判決駁回。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游智棋

18 法官 林靜梅

19 法官 吳佩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判決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龍明珠